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童君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03X31011419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代维春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童君堂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，内科专业，骨伤科专业，针灸科专业，康复医学科专业。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8:00-17:30 地 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曹安路1558号101室-3 联系电话：021-39597798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曹安路1558号101室-3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85521662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39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童君堂中医门诊部）	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3— 26— E01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